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公告

林志珩：本院受理张伟与被告林志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122民初3950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内容：林志珩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张伟借款115000元及利息（以115000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3.0%计算，自2025年7月10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）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600元，由林志珩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4日)

